附件4

河北区统计局劳动力调查

报表数据质量控制办法

一、指标概念

劳动力：广义上的劳动力指全部人口。狭义上的劳动力则指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口。

经济活动人口：指年龄在16周岁及以上，劳动力资源中已经或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包括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

非经济活动人口：指年满16周岁未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口。包括在校学习的学生、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口及未从事任何工作且没有工作意愿的人口。

就业人口：指16周岁及以上，有劳动能力，为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而从事一定社会劳动的人员。

失业人口：指16周岁及以上，有劳动能力但没有工作，正在寻找工作，且马上可以开始工作的人员。

二、资料来源

国家劳动力样本调查。

三、数据质量控制措施

（一）样本确定

每个调查小区为20户调查样本。当月非首次调查户，若确实不具备调查条件，不能更换，只能终止调查，即将该住户在管理平台设为空户；当月首次调查户，若确实不具备调查条件，由区统计局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户，每个调查小区每年换户数量限定为50次。

（二）数据采集

1. 4日-9日，填写台账阶段。街道统计办组织调查员对被调查户进行摸排，掌握家庭住址、姓名、年龄、就业情况等信息，填报劳动力调查台账。

2. 10日-14日，入户登记阶段。调查员在调查期间内对被调查户进行100%入户登记，根据方案要求，对属于登记对象内的人口进行逐人登记，防止漏人、漏户，在登记结束时，要重点核实家庭住址、就业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

3. 15日-18日，审核、编码阶段。区统计局重点检查数据平台编码质量，发现问题，通知街道要求调查员核对并据实更正，对差错较多的返工重编。

（三）数据审核

1.确保劳动力台账与PDA平台数据上报的一致性。着重审核每户人口总数、户主姓名、人员年龄、住户门牌信息及就失业情况。

2.失业人口的界定：F12=2-3，F24=1-8，F26=1，同时满足这三项为失业人口。

3．常见逻辑错误：注意对找工作但不能工作的及未工作、想工作、能工作但未找工作的这两种人员的复核。

4. 一人户数量控制：对被调查小区一人户超过40%的需进行再次核实，如果情况属实，则上报具体情况说明。

5.每月汇总月度数据分析表：包括调查样本基本情况、样本换户情况、失业人数年龄构成、被调查人口年龄构成、被调查人口年龄性别比，对区内劳动力调查数据进行整体监控。

（四）数据传输

街乡镇统计机构利用PDA传输数据到劳动力平台。经区统计局、街道各级审核，区统计局验收。

具体工作任务时点，以当月市局下发时点为准。

（五）数据处理

区县统计局利用同方劳动力平台“数据汇总”程序汇总规定表式。

（六）数据评估

1．调查样本稳定性。通过调查前样本核实工作，考核样本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2.与行政记录进行比对。通过收集《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失业登记情况》，比对调查数据与行政记录的一致性。

3.内部资料一致性检验。通过对比调查中劳动力资源结构、经济活动人口参与率、就业人口、失业率等指标，评估数据合理性。

4.外部资料匹配性检验。利用企业用工调查、劳动工资调查的数据对劳动力调查数据结果进行趋势上的分析。与GDP、CPI、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横向比较，特别是分析劳动力调查结果是否可以正确反映相关经济指标对就业变化的影响趋势。